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文〔2024〕16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教学奉献奖评选办法（修订）的 通知

学校各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奉献奖评选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教学奉献奖加分项目及标准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学奉献奖评选办法（修订）

为表彰长期辛勤耕耘，潜心教学，深受师生好评，默默奉献在教学一线的教师，引导广大教师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从事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学校设立教学奉献奖，并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政治思想坚定，师德高尚，教风优良，育人为本，关爱学生。

2. 截止评奖当年1月1日，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上，在我校实际教学满15年。

实际教学满15年，是指扣除攻读学位、访学、疾病、挂职等请假半年以上脱离教学工作岗位后的实际教学时间。

3. 近10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学校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应完成教学工作量的20%以上，其中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须超过三分之二。

4. 近10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获得优秀等次2次（含）以上。

二、奖励名额

教学奉献奖每三年一届，每届评选出20名获奖教师，评奖坚持宁缺毋滥，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处级干部获奖比例不超

过总名额的 30%，获得过教学奉献奖的教师不再参加本奖项的评选。

三、评选程序

学校成立教学奉献奖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专家委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评选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具体负责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

1. 教学单位推荐

各教学单位成立评选小组，制定评选方案，依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和推荐，推荐名额以学校通知为准。

2. 资格审查

各教学单位负责审核参评教师的评选资格以及评选材料的真实性，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组进行复审。

3. 综合评审

教学奉献奖评选分基本条件项和加分项两个部分，凡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者，即可获得 60 分。

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组根据《教学奉献奖加分项目及标准》（见附件）对参评教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组书面提出复议。公示期满，确定获奖候选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4. 校长办公会审批

校长办公会对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组提交的获奖候选人进行审议，确认正式获奖者，并予以表彰。

四、奖励办法

获奖教师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及奖金予以奖励；晋升职称时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奉献奖评选办法》（河财政文〔202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教学奉献奖加分项目及标准

项目	内 涵	说 明	加分标准
1 教学年限	在我校实际教学满 15 年	1. 以人事处档案为准 2. 产假、在外学习等期间回校上课的，上课当年不扣除实际教学年限	每增加 1 年，加 2 分
2 教学工作量	近 10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学校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应完成教学工作量的 20%以上	以人事处年终核算的教学工作量为依据统一计算	每增加 10%，加 2 分
3 教学效果	近 10 年年度教学质量评价获得优秀等次 2 次以上	以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文件为准	每增加 1 次，加 2 分
4 教学项目	1. 近 10 年已结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近 10 年建设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业、课程、组织、基地、平台等 5 类项目）	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文件为准	国家级： 主持人加 6 分，前 2 名参与人加 3 分 省（部）级： 主持人加 3 分，前 2 名参与人加 1 分 厅级、校级： 主持人加 1 分
5 教学成果奖	近 10 年经学校、教育厅、教育部评选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文件为准	国家级： 二等奖以上（主持人加 10 分，前 2 名参与人加 5 分） 省（部）级： 特等奖（主持人加 5 分，前 2 名参与人加 3 分） 一等奖（主持人加 4 分，前 2 名参与人加 2 分），二等奖（主持人加 3 分，前 2 名参与人加 1 分） 厅级、校级（限主持人）： 特等奖加 2 分，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5 分
6 规划教材	近 10 年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认定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主编、副主编，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国家级： 第一名加 4 分，第二名加 2 分，第三名加 1 分 省（部）级： 第一名加 2 分

7 教研论文	近 10 年公开发表的教 研论文（限第一作者）	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为准	北大核心期刊： 每篇加 2 分 CN 类期刊： 每篇加 1 分
8 教学技能 竞赛	近 10 年获得学校、厅级 以上行政部门举办的教 学技能竞赛奖励	以学校、厅级以上行政部 门正式文件为准	国家级： 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 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 省（部）级： 特等奖加 4 分，一 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 等奖加 1 分 厅级、校级： 一等奖加 1 分，其 他等级不加分
9 指导学生	近 10 年指导学生个人 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 中获得省赛区以上奖励 （限第一指导教师）	加分范围参照人事处职称 评审文件中《大学生专业 技能竞赛目录》	国家级： 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 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省（部）级： 一等奖加 2 分，二 等奖加 1 分，其他等级不加分
	近 10 年指导学生毕业 论文获奖（限第一指导 教师）	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文 件为准	省（部）级： 加 1 分 厅级、校级： 加 0.5 分
	近 10 年指导学生公开 发表论文（指导教师为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学生为前两位作者）	以学校《学术期刊分类目 录》、《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为依据	C 类以上的期刊： 每篇加 3 分 北大核心期刊： 每篇加 2 分 CN 类期刊： 每篇加 1 分
	近 10 年指导学生参加 学术活动作报告、提交 学术论文	国内外学术会议，需提供 邀请函、会议日程或手册、 现场图片、学术论文录用 证明等材料	在学术会议作报告每人加 2 分， 参加学术活动并提交学术论文每 人次加 1 分

加分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的“以上”包括本数或本级，加分从扣除本数或本级基数后起算。

2. 同一活动或成果在不同层次获奖或者立项的，按最高标准加分，不重复加分，指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奖按年度最高奖项加分。